法學叢書
用・經典
證據法
明 著
定價：900元
系民事證據
書，除深蘊
，併具實用
容包括舉證
證據調查論
證論，體系
溝清楚。書
證責任分配
所體系圖之
範理論及舉
經亦提出新
在證據調查
基本原理、
舉、鑑定及
證據調查等
建設性之說
證據評價中
與間接證明
解說。書中
著立新，探
應足供讀者
及實務操作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法官制度
制度簡介
法院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 211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
許院長接見聖露西亞 Lewis 全權大使 交流司法制度
刑事大法庭：釋 790 修法期限未屆前 不得減刑
2,3 郭任昇／論請求法院核定租金之訴之效力（上）
4 司法院通過智財案件審理法草案 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考績法許行政機關就公務員予以丁等免職之行政懲處權 合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6 月 24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5 庭為審理免職事件，認應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8 條後段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聲請解釋。

主文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四、丁等：免職。」及第 8 條後段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 列丁等者，免職。」與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 公務員之懲戒。」及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均尚無牴觸。

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摘要

一、考績法許行政機關就所屬公務員有予以考績丁等免職之行政懲處權，無違憲法第 77 條規定

（一）由行政機關行使免職權，符合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1、免職權之性質屬行政權，且為行政機關人事權之固有核心權限

人事權為行政權之核心權力；公務員之任命、免職則為人事權之核心事項。法律就公務員之任命及免職固得就其資格、程序、效果等為一般性之規定，但不得完全剝奪行政機關之任命及免職權。且若用人機關對不適任公務員，無從依法定程序予以汰除，則必影響行政效能。免職權較任命權更能發揮指揮監督之實效，而為憲法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固有核心權限。

2、考績免職權適合由行政機關行使並為第一次決定

考績制度為行政機關人事權之重要環節，更是監督及汰除不適任者，所應具備及踐行之機制。平時考績係依據公務員於全年度內之各項表現，予以個別及綜合評斷，不論是在組織或程序上，行政部門應屬功能最適之決定機關，更適合為第一次之判斷。法院之主要功能係在提供外部之事後救濟，且其救濟亦限於合法性審查，而無法及於妥當與否之合目的性審查。

故於憲法解釋上，應承認並保障行政機關於所屬公務人員發生特定之法定事由，且情節重大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考績免職。反之則有違反機關功能最適原則、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虞。

3、完全剝奪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員之免職權，並由司法權取而代之，已逾越權力制衡之界限

立法機關得制定法律規定免職事由及其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並給予被免職之公務員得依法請求司法救濟，以制衡行政權。然此等立法限制仍不得完全剝奪行政機關之免職權，或將之交由其他機關取而代之，否則將侵犯行政權核心領域。

（二）由行政機關行使懲處權作成免職處分，未牴觸憲法第 77 條規定

現行懲戒與懲處制度，其事由固有重疊，然其目的及效果則均有別。不論是依制憲意旨或修憲規定，均無從認定憲法第 77 條蘊含「懲戒一元化」原則，該條所定「公務員之懲戒」，應不包括行政懲處，亦非要求必須由法院擔任公務員懲戒及懲處之第一次決定機關。又司法院解釋向來承認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之雙軌併行，則在解釋上，更無必要將年終及另予考績免職處分亦均解釋為實質上之懲戒處分，甚且僅限由司法懲戒始得為之。

二、考績法 3 規定無違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

考績法規定考績丁等者免職，係為汰除不適任公務員，以發揮行政效能，其所追求之目的自屬重要公共利益。相關規定就丁等免職訂有明顯之不適任事由或要求需有違法令禁止事項有確實證據者，其手段目的之達成間，顯具有實質關聯，而不違反憲法第 18 條之保障意旨。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

警察人事條例獎懲互抵累積達 2 大過免職 合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6 月 24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係警正 4 階之消防人員，因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 2 大過遭免職，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判決所適用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主文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與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及第 77 條司法院掌理公務員懲戒之規定，均尚無牴觸。

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摘要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該款規定無違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

憲法保障之平等權並未禁止差別待遇，公務人員之性質不盡相同，自得依其性質為不同規定。消防人員列警察官者，依相關規定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規定，故聲請人亦適用該款規定。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攸關人民人身自由、財產及社會秩序，與一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常須受組織內監督不同，故要求更高之紀律。對應予免職之警察予以及時汰除之規定，其目的屬追求重要公益，其手段可認與達成其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

二、該規定不生違反服公職權保障問題

獎懲原因事由發生後，須機關對行為人為獎懲決定，並非事由發生即產生獎懲決定，該規定以同一考績年度所核定之獎懲間得為抵銷，不問原因事實發生年度，為法理之當然，不生違反服公職權問題。

三、該規定無違憲法第 77 條意旨

關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行政懲處免職權，是否牴觸憲法第 77 條規定部分，憲法法庭於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宣告並無牴觸。基於類似理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亦無違憲法第 77 條意旨。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司法交流

許院長接見聖露西亞 Lewis 全權大使 交流司法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6 月 20 日接見聖露西亞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路易斯先生（Robert Kennedy Lewis，圖中）及徐玉玫秘書（左）。路易斯大使對於我國五權分立制度表達高度興趣與敬意，雙方就兩國司法制度交換意見，並期待未來能有更多司法議題上的交流。

統一刑事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釋 790 修法期限未屆前 不得減刑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6 月 22 日作成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446 號裁定，認：法院對於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罪（下稱系爭規定），而情節輕微之被告，於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文諭知之 1 年限期修法期間內，不得依該號解釋意旨減輕其刑。

本案係就被告 3 人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罪，原審認其等犯罪情節輕微，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判決，依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之釋字第 790 號解釋意旨減輕其刑。檢察官以原判決未待該解釋之限期修法期滿，即逕依該號解釋意旨減刑，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提起上訴。裁定理由略以：

一、司法院大法官職司解釋憲法及對法規範進行合憲性控制，其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釋字第 790 號係採違憲「定期失效」的宣告，該宣告及其配套的過渡規範及相關執行措施之諭知，皆有拘束各級法院之效力。

二、釋字第 790 號解釋文僅諭知限期修法期限過後至立法完成前之期間內，得適用過渡規範，並未諭知於修法期限屆至前，亦有過渡規範之適用。再者，法院將案件審判程序延至新法修正公布後或釋字第 790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後，始予終結，較符合已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價值取向。況系爭規定於修法後，有可能較適用過渡規範，對被告更為有利。